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包括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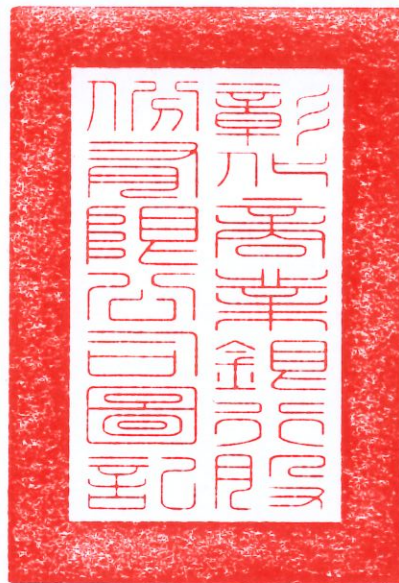
聲明人

董事長： 凌忠輝  (簽章)

總經理： 周知宏  (簽章)

總稽核： 吳美芳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鄭瑞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b>一、會計師建議事項</b>		
<b>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制措施仍須加強落實(執行面)</b>		
<p>(一) 部分個案辦理盡職調查之定期審查作業時，對於審查往來交易之查詢佐證紀錄未留存完備。</p>	<p>(一) 1. 為督導營業單位辦理盡職調查作業時，對於檢視客戶交易往來模式有無重大變更，應完整檢視交易往來情形，並留存相關查詢佐證紀錄，以加強客戶審查，業於民國(下同)112年12月5日通函營業單位加強宣導，並將會計師查核意見作成教材，納入行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持續重申相關執行重點，已於112年12月14日完成。 2. 將本次查核發現列為法遵實地查核重點檢視項目，持續加強檢視營業單位相關辦理情形，以有效督導營業單位落實執行相關作業程序。</p>	<p>112年12月14日前均完成改善。</p>
<p>(二) 部分個案辦理貿易金融(進出口)業務，對於商品價格查驗及是否為輸出入受禁運或限制輸出入貨品之查詢軌跡未留存完備。</p>	<p>(二) 本行於112年11月30日發函重申相關作業規定，俾針對本次查核缺失督導應確實依相關作業規範辦理，並納入11月份舉辦之核心業務外匯人員培訓課程、11月份外匯主管實務研習班課程及112年第四季消費者申訴案例暨遵循業務規範案例加強宣導，以持續強化營業單位有關貿易金融業務檢核作業。</p>	<p>112年12月25日前均完成改善。</p>
<b>二、國內外主管機關裁處案件</b>		
<p>無此情形。</p>		